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858號

原告 黃政益即明賜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楊登景律師

被告 僑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甘明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24,95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2,91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書記官 許碧如